

#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秋旭，陳友南，林丁丙，吳玉成，陳世雄，沈耀昌計六人

請假董事：許吳椿計一人

列席：監察人董姝瑩、總管理處協理林明男、稽核室資深經理潘烟全計三人

主席：董事長林秋旭

記錄：陳友南

###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除息預計 8/12 發放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6 月營收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稽核報告 AU-R1613-4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四)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

###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訂定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提請 審議。

說明：1. 本公司自一〇四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0,402,9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040,291 股；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依 10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新台幣 53,420,000 元，其中新台幣 45,420,000 元以現金發放及新台幣 8,000,000 元，配發新股依 105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53.6 元計算，計發行新股 149,253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39 元，以現金發放，計員工酬勞轉增資新台幣 7,999,961 元，發行新股 149,253 股；以上合計增資發行新股 4,189,54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7 日申報生效在案。

2、茲擬訂 105 年 9 月 3 日為盈餘轉增資之配股基準日暨員工酬勞轉增資之發行新股基準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05 年 8 月 30 日至 105 年 9 月 3 日。

3、依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停止轉換期間為 105 年 8 月 9 日至 105 年 9 月 3 日。

4、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5、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俟確定流通在外股數後，調整配股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

6、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本公司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已轉換計 97 張，面額 9,700,000 元，申請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186,069 股，其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52.13 元。

3. 公司債轉換後，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計 1,398 張，合計新

台幣 139,800,000 元。

4. 茲訂定民國 105 年 9 月 3 日為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換發新增資基準日。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